

关于百色市田阳区第十三小学等电教设备采购项目质疑函的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联系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9337

邮编：332200

电子邮箱：1321383168@qq.com

我单位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形式送达的关于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第十三小学等电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1-210024-ZJGC的质疑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经核实，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1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采购标的实质性的功能或者目标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功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进行设置条款符合实际教学场景应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符合相关参数性能产品进行投标。

经市场调查，市面上至少有3个品牌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因此，本项目中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唯一性、倾向性和排他性，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综上，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举事实依据不成立，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处理。

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法律依据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

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和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此要求不是作为评审因素而是作为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的一种手段。

本项要求发生在成交供应商正式供货环节，是为了进一步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资格要求也不属于评分办法里面的内容，不影响投标环节的实质性响应条件，没有限制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质疑人的质疑事项所列举事实依据不成立，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处理。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相关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